

#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港澳台〔2017〕239号

签发人：赵均海

---

##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赴台交换交流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等管理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赴台交换交流学生和港澳台 ze 学生工作的通知》（教港澳台办〔2017〕230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校赴台交换交流学生和港澳台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我校经多次调研、征询相关部门和师生意见，研究制定了《长安大学赴台交换交流学生管理规定（试行）》和《长安大学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实施办法（试行）》，经校务会2017年8月31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长安大学赴台交换交流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2. 长安大学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实施办法（试行）

长安大学

2017年9月7日

# 长安大学赴台交换交流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赴台交换交流学生和港澳台学生工作的通知》（教港澳台办〔2017〕230号）文件精神，为适应当前海峡两岸交流形势的需要，进一步做好我校赴台学生交流工作，现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统招全日制学生赴台湾高校参加交换、交流、短期研修等交流活动的日常管理。

##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三条 学生须热爱祖国、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表现良好，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

第五条 学生须身心健康，能够圆满完成在台学习任务。

第六条 学生应为我校在册学习的大二以上本科生或研究生，在校期间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科目。

第七条 学生应具备一定的经济能力，能够支付赴台学习相关费用。

## 第三章 选拔流程及手续办理

第八条 学生根据网上报名通知，下载并按要求填写《长安大学学生赴港澳台地区学习交流报名表》（附表 1）并提交所在学院，经学院审核签字盖章后统一报送学校教务部门（教务处或研

研究生院), 学校教务部门依据择优选派原则, 会同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对交流生的选拔。选拔通过的学生按要求填写《长安大学学生赴港澳台地区学习交流审批表》(附表 2), 通过审批的学生按照要求准备相关申请材料。

第九条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将通过学校审批学生的申请材料发送到台湾高校, 台湾高校根据申请材料确定最终录取名单并办理入台证。

第十条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将申请材料提交至陕西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办理赴台批件。学生持赴台批件到陕西省出入境管理局办理赴台通行证。

#### 第四章 赴台前管理

第十一条 被录取学生须按照台湾高校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选课。学院指定专业教师对学生选课给予指导。学生选课须填写《长安大学学生赴港澳台地区学习修读计划表》(附表 3), 选修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专业课程, 经系主任确认, 主管院长审核, 教务部门审批后归档。

第十二条 学生赴台前须填写《长安大学学生因公临时赴台备案表》(附表 4), 到学工部(本科生)或研工部(研究生)进行行政审。

第十三条 学生赴台前须到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签订《长安大学学生赴港澳台地区学习交流承诺书》(附表 5), 明确出境学习交流相关责任及义务;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完成学生赴台交流前的报批与手续办理工作, 并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开展赴台行前教育。

第十四条 学生离校前须到学院和教务部门办理离校手续。

## 第五章 在台期间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和所在学校管理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及当地的风俗习惯，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学生因违反所在地法律法规、所在学校管理规定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皆由其本人承担。

第十六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不得参加不明背景的组织及涉及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活动。

第十七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不旷课、不早退，圆满完成选课计划中所规定的学习任务。

第十八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要增强安全意识，特别是要注意政治安全、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同时须按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 第六章 返校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返校后，需到所在学院和相关部门报到并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条 学校收到台湾高校寄送的成绩单后，由教务部门通知相关学院按照以下原则为学生办理成绩和学分认定手续：

（一）赴台湾高校学习，每学期学习的课程数量不超过合作院校教学计划要求所修课程门数的上限，原则上不少于4门。

（二）项目学生在合作院校学习期间的成绩和学分，返校后按照学期对学期进行整体置换。如完成合作院校要求所学课程且成绩全部合格，可直接获得我校相应学期或学年的学分。

第二十一条 在学习期间，如有考试不及格课程，返校后

须重修与该专业相同或相近课程，具体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务部门负责认定。

第二十二条 赴台学生返校后，不具有参与在台学习年度的我校学生奖学金的申请资格，但具有参加学校推免研究生的推荐资格，其在台期间的学习成绩以平均成绩计入。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 长安大学学生赴港澳台地区学习交流报名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民族		户籍地		政治面貌	
所在学院			所学专业		
联系电话			E-mail		
申报学校	第一志愿:	大学		专业	
	第二志愿:	大学		专业	
	第三志愿:	大学		专业	
	是否服从调剂至第三志愿之外大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实习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交换 <input type="checkbox"/> 双学位联合培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学习情况	平均学分绩点: _____ (以教务部门出具的正式成绩单上显示的为准) 英语成绩: <input type="checkbox"/> CET-4: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CET-6: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请注明名称及成绩</u> 成绩单里是否有不及格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获奖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情况					
学院审查意见	思想政治及综合表现: (请辅导员按照学生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长安大学学生赴港澳台地区学习修读计划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学院		专业		拟交流院校	
交流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选课学期	- 学年第 学期	
序号	我校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对方学校所选课程名称	学分
1			1	外文	
2				中文	
3			2	外文	
4				中文	
5			3	外文	
6				中文	
7			4	外文	
8				中文	
9			5	外文	
10				中文	
11			6	外文	
12				中文	
系主任审核意见:			主管副院长意见:		
签字:			签字 (学院盖章):		
日期:			日期:		
教务处 (研究生院) 意见:					
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 1. 本表以学期为单位填写, 在对方学校所选课程要求与我校当学期开设的专业课程相同或相近。赴中文地区交换的学生须在对方学校选修 4 门课程 (填写 6 门, 任选 4 门即可)。

2. 学生完成选课后, 填写本表并交给学院教学秘书。本表纸版一式三份, 学院审核盖章后, 一份发送学生本人, 一份留存学院, 一份交教务处教务科 (研究生院培养办) 备案, 同时将扫描版发至 XSJL@chd.edu.cn。

附表 4

长安大学学生因公临时赴台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是否为涉密人员及涉密等级						健康状况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职务及居住地（是否取得外国国籍、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		
组团单位					在团组拟任职务		
赴台任务及停留时间							
赴台任务审批单位							
最近一次因公赴台时间及任务							
人员派出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说明	本表由因公临时赴台人员所在单位填写，按照人员管理权限，报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并抄报台办。						

## 附表 5

# 长安大学学生赴港澳台地区学习交流承诺书

20 年 号

本人\_\_\_\_\_，系\_\_\_\_\_学院\_\_\_\_\_（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  
申请\_\_\_\_\_期间赴\_\_\_\_\_（地区）  
（学校）学习，在港澳台地区学习期间，本人承诺：

本人申请赴港澳台地区学习，是在全面知悉出境学习利弊基础上做出的慎重决定，  
保证被录取后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按计划赴港澳台地区学习，并按时回国；  
遵守当地法律法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遵守交换学校的校纪校规；

不参加不明背景的组织以及涉及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活动，不做有损学校和祖国声誉的事情；

不旷课，不早退，注意个人的举止行为，维护祖国和长安大学的良好形象；

本人承担在港澳台地区学习期间的项目相关费用，以及个人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  
（包括意外伤害、安全事故、疾病等）。

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不参加任何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各种形式的  
活动。若在港澳台地区学习期间与非政府组织或情报部门人员接触或交流，返校后主动  
向学校及安全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如承诺人不能履行以上承诺，所产生的后果由承诺人本人承担。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人电话：\_\_\_\_\_ E-mail: \_\_\_\_\_ QQ: \_\_\_\_\_

家长签名：\_\_\_\_\_ 电话：\_\_\_\_\_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经承诺人签字后生效。一份由本人保存，一份交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留存，一份交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留存。

# 长安大学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港澳台学生招生、教学、生活管理和服务工作，保证培养质量，依法维护港澳台学生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等六部门《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港澳台学生，是指报考或入读我校的具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学生，或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学生。

第三条 坚持“保证质量、一视同仁、适当照顾”的原则，由教务部门（教务处或研究生院）会同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规定，统筹管理学校招收和培养港澳台学生工作。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参与港澳台学生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

## 第二章 招 生

第四条 学校在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之外，根据报考生源情况拟定招生录取计划，同时将招生情况报教育部备案。

第五条 学校相关部门主动开展港澳台学生招生宣传工作，及时公开港澳台学生招生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第六条 符合报考条件的港澳台学生，通过教育部组织的面

向港澳台地区的联合招生考试；或者参加内地（祖国大陆）统一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合格；或者通过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台湾地区学科能力测试等统一考试达到同等高校入学标准；或者通过教育部批准的其他入学方式，达到国家规定的录取要求后，我校按照分数优先原则择优录取，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

第七条 我校自行招收港澳台进修生、交换生和旁听生。

第八条 已获得大专以上学历或在内地（祖国大陆）以外的大学就读本科专业的港澳台学生，可向我校申请插入就读与原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课程，试读一年。试读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转为正式本科生，并升入高一年级就读，同时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

第九条 获得入学资格的港澳台考生，持《录取通知书》来校报到，报到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提前向学校请假，并获得批准。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到又未请假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条 港澳台学生入校后，我校将核查其入学资格，并进行身体检查。凡不符合招收港澳台学生报名条件或弄虚作假者，我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对身体条件不符合入学要求者，取消其入学资格；仅专业受限者，可以商转其他专业。

第十一条 学校将港澳台学生教学纳入总体教学计划，港澳台学生与我校学生执行统一的毕业标准。

### 第三章 培养

第十二条 港澳台学生教学事务趋同我校学生，由教务部门归口管理。在保证相同教学质量前提下，可根据港澳台学生学力情况和心理、文化特点，开设特色课程，有针对性地组织和开展

教学工作。政治课和军训课学分以其他国情类课程学分替代。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部门会同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对港澳台学生开展入学教育，帮助其了解内地（祖国大陆）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使其尽快适应生活环境和学业要求。

第十四条 各学院为港澳台学生适应学业安排课业辅导，按照教学计划组织港澳台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同时适当考虑港澳台学生特点和需求。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为港澳台学生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业证明，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港澳台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学生工作部门根据国家为港澳台学生设立专项奖学金的规定和要求，向港澳台学生发放奖学金，同时还可单独或联合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和公民个人依法设立面向港澳台学生的奖学金和助学金。

第十七条 港澳台学生的管理和服务纳入我校学生工作整体框架，学生工作部门和相关学院根据实际情况配置港澳台学生辅导员岗位，加强管理人员队伍的培训。

#### **第四章 管理和服务**

第十八条 教务部门和学院根据有关规定，负责港澳台学生学籍注册、转专业、转学、退学、休学、复学等学籍管理事宜。

第十九条 各学院为港澳台学生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其报考、入学申请及在校期间学习、科研、奖惩等情况资料。

第二十条 财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港澳台学生收取学费及其他费用，并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对港澳台学生执行与我校学生相同的收费标准。

第二十一条 鼓励港澳台学生参加学校学生组织、社团，参与各类积极健康的学生活动，引导港澳台学生与我校学生交流融合。

第二十二条 学生工作部门参照我校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为港澳台学生在学期间参加勤工助学、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港澳台学生与我校学生同等住宿条件下，住宿费标准一致。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港澳台学生居住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校医院对在我校就读的港澳台学生与我校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要求学生按规定参加西安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有关待遇。

第二十五条 学生就业部门为港澳台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完善就业信息渠道建设，提供就业便利。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长助理。

---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9月7日印发